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购买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金额：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保本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2024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交易对象仅限于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家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

（五）投资期限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保本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进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亦会对相关理财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